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雲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37、6729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雲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不予引用，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之「113年」前方補充「民國」、第3行之「嘉義長庚醫院計程車車候處」更正並補充為「嘉義長庚醫院計程車候車處佯裝叫車」、倒數第2行之「未支付上開車資」後方補充「，吳雲凱即以此方式詐得相當於車資585元之載送服務利益」，犯罪事實欄三倒數第3行之「奶酥麵包」後方補充「，以上價值共200至300元間」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第5660號判決參照）。本諸同一法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負主張與舉證之責任，方得由法院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偵查卷宗內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乃司法機

01 關相關人員依照被告歷次因犯罪起訴、判決、定刑、執行等
02 原始訴訟資料經逐筆、逐次輸入電磁紀錄後列印之派生證
03 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
04 號判決參照）。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倘於聲請簡易
05 判決處刑書中記載前案經法院論處罪刑及執行完畢等具體事
06 實，並據以主張累犯，且以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
07 為證明之方法，本諸簡易程序之制度意旨，法院尚非不得憑
08 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經查，被
09 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46號判決判處有
10 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
11 於同年月13日出監）等情，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3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
14 件。惟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
15 刑，僅記載如附件之意見，未具體說明何以依憑被告先前故
16 意犯罪之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其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本
17 院審酌檢察官既未具體說明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
18 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認檢察官就後階
19 段之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說明責任，本院自無從依刑
2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將被告上開前科事項列為
21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22 項。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
24 活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詐取他人所提供之服務利益，
25 又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
26 範，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
27 犯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難認已有悔意（被告固得
28 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
29 刑之依據，但此與類似、坦承全部犯行的案件相較，自仍應
30 在量刑予以參酌、區別，以符平等原則），且被告有竊盜前
31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

01 惟念及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坦承犯行，犯
02 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詐得財
03 產上利益之價值、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
0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
05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復參
06 酌被告本案均係侵害財產法益、犯罪情節略有不同、犯罪時
07 間有相當間隔；兼衡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罪
08 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經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
09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係詐得計程車載送之服
12 務利益，然服務利益本身無法直接沒收「原利得客體」，僅
13 能追徵其替代價額，而本案車資業據被告供述明確並有告訴
14 人王崇良於警詢之證述可佐，是被告此部分相當於犯罪所得
15 之價額為新臺幣585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犯行所竊得之海苔肉鬆麵
18 包、花生夾心麵包、奶油吐司、卡士達麵包、海鹽羅宋麵
19 包、奶酥麵包各1個，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均
2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黃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二	吳雲凱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相當於新臺幣伍佰捌拾伍元之服務利益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三	吳雲凱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苔肉鬆麵包、花生夾心麵包、奶油吐司、卡士達麵包、海鹽羅宋麵包、奶酥麵包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837號

01
02 被 告 吳雲凱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04 （現在法務部○○○○○○○○○○
05 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雲凱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
11 第24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9日入監執
12 行，於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續執行另案拘役刑，於112年
13 6月13日出監。

14 二、吳雲凱於113年4月3日17時37分許，明知無支付車資費用之
15 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在
16 嘉義長庚醫院計程車車候處，使在該處之計程車司機王崇良
17 陷於錯誤，駕駛計程車搭載吳雲凱，並依其指示開往雲林縣
18 口湖鄉成龍村安龍宮（雲林縣○○鄉○○村00號），抵達後，
19 計程車跳表顯示新臺幣（下同）585元，吳雲凱並未付車資，
20 王崇良告吳雲凱說「如果你不付錢、我要報案喔」等語，吳
21 雲凱直接回家而未支付上開車資，王崇良始知受騙，因而報
22 警處理。

23 三、吳雲凱於113年1月7日係在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住
24 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1月7日上午4時53分
25 許，前往該醫院之OK便利商店前，以徒手將該店所有由物流
26 公司放置在該店門口之放有麵包之紙箱打開，竊取紙箱內之
27 麵包6個（有海苔肉鬆麵包、花生夾心麵包、奶油吐司、卡士
28 達麵包、海鹽羅宋麵包、奶酥麵包），得手後放置於外套內
29 後離去。嗣該店員李明靜同日上午7時10分許，發現上開商
30 品遭竊，報警處理。

31 四、案經王崇良、李明靜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關於113年度偵字第4837號案件部分：訊據被告吳雲凱坦承犯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崇良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計程車乘車證明、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罪事實二之詐欺犯嫌，應可認定。

(二)關於113年度偵字第6729號案件部分：訊據被告吳雲凱固坦承在OK便利商店前之人是伊本人等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不知道伊有拿那些麵包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三，有證人即告訴人李明靜於警詢指訴明確，並有刑案照片(含監視器截取畫面)在卷可參，足認在被告住院病房所發現之已食用之麵包包裝照片，應係被告所竊取，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有為犯罪事實三之竊盜犯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被告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①關於犯罪事實二部分：告訴意旨認當時總車資係785元等，然此部份係包含抵達目的地後，停等及到警局之車資，尚難認超過585元部分之200元，係被告詐欺得利款項，此部分被告罪嫌尚有不足，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亦與犯罪事實二為實質一罪關係，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犯罪事實二部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②關於犯罪事實三部分：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當時被告當有尚有竊取紅豆麵包1個等，然從監視器截圖可知被告

01 在超商前行竊，但無法判斷有無竊取紅豆麵包1個，又依告
02 訴人供述在伊觀看警察提供的照片，裡面的照片皆符合被竊
03 取的麵包品項，但裡面少了紅豆麵包等語，可見紅豆麵包是
04 否被告所竊取，尚難認定，又被告否認犯行，依現有證據，
05 自難遽認被告當時也有竊得紅豆麵包1包，此部分被告罪嫌
06 尚有不足，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亦與犯罪事實三為實質一
07 罪關係，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08 及(犯罪事實三部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檢 察 官 尤開民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簡龍呈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
-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5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6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08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